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、国家环保总局规划与财务司关于申报2007年度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7\\_c80\\_3024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7_c80_302465.htm)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、国家环保总局规划与财务司关于申报2007年度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(财建便函[2007]3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环境保护局(厅)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(总公司、集团公司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环境保护局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指示和部署，合理安排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，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，根据当前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和《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(2006~2010年)》(财建[2006]318号)(简称《指南》)的要求，现就2007年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2007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 根据当前环保形势和《指南》确定的支持重点，2007年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主要是：(一)“三河三湖”及松花江等重点流域蓝藻及水污染治理项目。主要用于支持“三河三湖”及松花江流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、农村面源污染治理、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技改项目、太湖流域COD排污权交易等。(二)迎接2008年奥运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。(三)《指南》中确定的有关支持重点。二、项目申报数量(一)“三河三湖”及松花江流域蓝藻及水污染治理和监管项目 1、“三河三湖”及松花江流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。对“三湖”地区地、县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给予填平补齐，切实提高该地区的监测能力；其他流域

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限报6个。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已经支持和纳入“松花江流域重点城市水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”范围的地区不再予以支持。

2、“三河三湖”及松花江流域农村面源污染治理。“三河三湖”及松花江流域有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限报4个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项目。

3、“三湖”流域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技改项目。“三湖”地区污水处理厂凡进行脱氮除磷的技改项目均可申报。

4、太湖流域COD排污权交易。制定COD排污权交易方案，建设交易平台。

(二)迎接2008年奥运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